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office@jiayuan-law.com

☎：(010) 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12)-01-098 号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02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02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1）-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1）-01-11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11）-01-16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12）-01-01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嘉源(12)-01-06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进一步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瑞科新网未办理国税守法证明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瑞科新网的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并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经本所律师核查，瑞科新网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5558526466 号《税务登记证》。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 号）的规定，以 2008 年为基年，2008 年底之前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自管理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作调整。2009 年起新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中，应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应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

瑞科新网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由于其主要从事技术服务，目前仅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教育费附加，不缴纳增值税及其他国家税务局管理的税项，因此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由于瑞科新网不缴纳国家税务局管理的税项，因此无需由国家税务局出具守法证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2 年 6 月 7 日